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4〕26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设立宝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研究，区政府决定调整设立宝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妇儿工委”），划入宝山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未保委”）职责，不再保留区未保委及其办公室。调整后的区妇儿工委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薛飒飒

副主任：黄铁红 区妇联主席

	高虹军	区发展改革委主任
	钱 婷	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委 员:	张海宾	区委组织部副部长,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
	忻椰骏	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委网信办主任
	吴小国	区法院副院长
	王晓林	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	秦晋一	区教育局副局长
	方天明	区科协副主席、科委(科协)党组成员
	陈荣霖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	蒋 宁	区民政局副局长
	赵一霖	区司法局副局长
	徐 亮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	王 斌	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
	钱晓忠	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	仇丽慧	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	陆体金	区体育局副局长
	于 珊	区统计局副局长
	冀晓蕾	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
	范文骏	团区委副书记
	蒋逸菁	区妇联副主席

区妇儿工委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妇联，办公室主

任由黄铁红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2024年11月23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